

合同编号: FZ2026GASBMQ-08-26-GC

副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凤州镇国安寺村三组便民桥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县凤州镇国安寺村

结构形式：下承式钢桁架 层数：1 建筑规模：新建2跨下承式钢桁架人行桥，单跨26米，全长53.15米，桥面净宽3.0米，净高3.5米。（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争取中省专项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1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8月28日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验收，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伍万贰仟陆佰元（人民币）

（小写）¥：952600.00 元

（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施工费和材料购置费、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费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凤县凤州镇学府路中段

邮政编码：7217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4717381

传真：0917-47173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县凤州支行
账号：26350301040001594

承包人：（公章）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

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1号804室

邮政编码：7100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860177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61050171560000000608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认质认价材料与招标暂定价找差, 材料价差部分按规定计费,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描述不符的, 由承包人按新的工程量清单提出综合单价, 发包人确认;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已有适用的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没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 发包人确定。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由工程中标合同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增减造价组成。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2026年9月15日前, 比例为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无。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作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工程进度款依据已完成形象进度, 由承包人提供月工程进度报表, 经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后, 15个工作日内按审定进度款的80%支付, 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时暂停支付, 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移交全部资料, 经审计部门审计后, 按审定后的工程造价支付剩余尾款。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6 年凤州镇国安寺村三组便民桥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合同规定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承建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其他约定: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贰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